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84號

原告 黃馨徵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0
樓

被告 劉娟伶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6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